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彰司調字第318號

03 聲請人任瓊

04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清瑞間返還訂金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  
05 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駁回。

08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9 理由

10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  
11 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  
12 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民事  
13 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行政團隊應就聲請  
14 調解事件、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15 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逕以裁定駁回。法院加強  
16 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5條亦有明定。該條之立法  
17 理由略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  
18 各地方法院強制調解事件勢必增加，案件篩選機制之建立相  
19 形重要。唯有落實篩選機制，將當事人無調解意願、不能調  
20 解、顯無調解必要、顯無成立調解之望等事件，予以排除，  
21 始能有效運用調解資源，避免造成程序浪費。至具體個案有  
22 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則由行政  
23 團隊依據當事人所提書狀、案件詢問表、卷證資料、行政團  
24 隊查詢紀錄等為綜合判斷。」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4日與相對人楊清瑞  
26 就彰化市○○路000號小吃店之生財器具簽訂頂讓契約，聲  
27 請人並於同日給付訂金新臺幣2萬元，相對人則保證該店面  
28 之屋主絕無異議續租予聲請人，相對人並具結：「如因故不  
29 得轉讓，相對人得付聲請人的訂金2萬的2倍。」茲因系爭店  
30 面之屋主主張聲請人需與其重新訂定租賃契約，並辦理公證  
31 等手續，致本件頂讓未能履行。爰聲請調解，請求相對人加

01 倍返還訂金4萬元等語。

02 三、經查，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檢附聲請人之民事調  
03 解聲請狀繕本，通知相對人應於同年月29日前陳明有無調解  
04 之意願，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等情，有本院彰化簡易  
05 庭通知函、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相對人既未陳報其有調解之  
06 意願，應認為本件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依首揭規  
07 定，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3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